关于做好2010年广东省"三侨生"报考普通高校有关工作的 通知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85_B3_E 4 BA 8E E5 81 9A E5 c65 646138.htm 关于做好2010年广东 省"三侨生"报考普通高校有关工作的通知各地级以上市侨 务办公室(外事侨务局)、招生委员会、公安局: 为贯彻落 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和《广东省归侨 侨眷保护实施办法》,及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、国务院侨办文 教宣传司文教发[2004]32号文件精神,进一步做好"三侨生" (归侨青年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在国内的子女)的招生录取工 作,现就2010年广东省"三侨生"报考普通高校的资格审核 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一、"三侨生"证明书的办理条件考 生本人凡是归侨青年或归侨子女或华侨在国内的子女,在规 定的办理时间内向各地级以上市侨务办公室(外事侨务局) 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,均有资格办理"三侨生"证明书。 二、"三侨生"证明书的办理时间2010年我省"三侨生"证 明书的办理时间为2009年12月25日至2010年3月15日,逾期不 再办理。 三、"三侨生"证明书的核发程序 考生办理"三侨 生"证明书时,由考生或代办人填写《广东省报考普通高校 "三侨生"身份审核表》(见附件1),并在规定时间携带《 居民户口簿》、居民身份证和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到各地级以 上市侨务办公室(外事侨务局)办理。(一)考生办理"三 侨生"证明书时,根据自身身份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, 由各地级以上市侨务办公室(外事侨务局)负责对考生提供 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进行审核。 1.归侨青年的身份审核 (1) 《居民户口簿》中明确注明考生本人出生地是国外或从国外

迁入的(高中阶段才更改为本人出生地是国外或从国外迁入 的除外),须提供《居民户口簿》、居民身份证和以下之一 材料(复印件存档)进行审核: 回国定居证明; 国外出 生证(经公证部门公证); 印有回国入境记录的原护照(经公证部门公证); 人事档案中有关归侨方面的内容。 (2)《居民户口簿》中无明确注明出生地是国外或从国外迁 入的,或在高中阶段才更改为本人出生地是国外或从国外迁 入的,须提供考生本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 府出具确认其本人是归侨的证明,以及居民身份证和以下之 一材料(复印件存档)进行审核: 回国定居证明; 国外 出生证(经公证部门公证); 印有回国入境记录的原护照 (经公证部门公证)。 2.归侨子女的身份审核(1)《居民户 口簿》中明确注明考生父(母)出生地是国外或从国外迁入 及其子女关系的(高中阶段考生父(母)才更改为出生地是 国外或从国外迁入的除外),须提供《居民户口簿》、居民 身份证和以下之一材料(复印件存档)进行审核: 父(母) 回国定居证明; 父(母)国外出生证(经公证部门公证); 印有父(母)回国入境记录的原护照(经公证部门公证); 人事档案中有关父(母)是归侨方面的内容。(2)《居民户 口簿》中无明确注明考生父(母)出生地是国外或从国外迁 入的,或在高中阶段考生父(母)才更改为出生地是国外或 从国外迁入的,须提供考生父(母)一方户籍所在地街道办 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其父(母)是归侨及其子女关系 的证明,以及居民身份证和以下之一材料(复印件存档)进 行审核: 父(母)回国定居证明; 父(母)国外出生证(经公证部门公证); 印有父(母)回国入境记录的原护照(

经公证部门公证)。3.华侨在国内子女的身份审核属华侨在 国内子女的,考生须提交如下材料进行审核:(1)我国驻 在华侨定居国的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(或居留公证) 及护照(护照查验原件,复印件存档)。如华侨因特殊情况 未能提供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(或居留公证) , 可由其住在国驻华使领馆为其出具(需经公证部门公证) 。定居在尚未与我国建交国家的华侨居留证明的认证,须先 由同我国和华侨定居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 办理认证,再到我国驻第三国的使领馆办理认证。(2)华 侨在国内子女的户口簿、身份证(查验原件,相应复印件存 档);(3)国内监护人所在单位、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 政府、公证处出具的华侨子女关系证明。(二)各地级以上 市侨务办公室(外事侨务局)在审核有关证明材料中,对有 疑问的(主要指属归侨青年和归侨子女身份的考生,仅提供 《居民户口簿》中明确注明考生本人或考生父(母)出生地 是国外或从国外迁入的,无其它证明材料的;或属华侨在国 内子女的考生,对华侨提供的"我国驻在华侨定居国的使领 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(或居留公证)"及护照的真伪性不 能明确的),于2010年3月15日办理"三侨生"证明截止后汇 总,发函送当地地级以上市公安局进行核查(见附件3、附 件4)。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负责对《居民户口簿》、护照的 真伪进行鉴定,对《居民户口簿》中"出生地"、"迁入地 "等登记内容进行核查,并于10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函复 地级以上市侨务办公室(外事侨务局)。(三)各地级以上 市侨务办公室(外事侨务局)对报考人所提供的资料和有关 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无误后,统一核发"三侨生"

证明,于2010年4月5日前将"三侨生"证明书原件、《广东 省报考普通高校"三侨生"身份审核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复 印件送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办以作备查。并同时将《2010年报 考普通高校"三侨生"情况统计表》(附件2)的纸质版(盖 章)及EXCEL电子版,《广东省报考普通高校"三侨生"身 份审核表》,连同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(附在 "三侨生证明书"后),已开具的证明书存根、空白证明书 、办证小结以及公安部门的核查回函送省侨办侨政处复核。 (四)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办公室负责将"三侨生"证明书原 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交考生学校放入学生档案袋存档, 并按附件2要求汇总报省招生办公室备案。如考生办理"三侨 生"证明书的地方与考生学籍所在地不属一个地市的,则由 办证地市的招生办公室负责转交该考生学籍所在市招生办公 室。(五)报考成人高校、中小学须出具"三侨生"证明的 , 办证时间由各地级以上市侨务办公室(外事侨务局)根据 实际情况自行确定,报省侨办备案。办证工作结束后半个月 内须将当年核发的"三侨生"名单、证明书存根及未用完的 空白证明书,连同有关证明材料以及《2010年报考成人高校 、中小学"三侨生"情况统计表》和办证小结寄省侨办侨政 处。 四、办理"三侨生"证明书的注意事项(一)"三侨生 "是指考生本人是归侨青年或归侨子女或华侨在国内的子女 。归侨的孙子女、外孙子女,华侨在国内的孙子女、外孙子 女,港澳同胞的子女均不属"三侨生"范围。 华侨是指定居 在国外的中国公民。("定居"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 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,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,两年内 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。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

永久居留权,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(含5年)合法居 留资格,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,视为华侨。 中国公民出国留学(包括公派和自费)在外学习期间,或因 公务出国(包括外派劳务人员)在外工作期间,均不视为华 侨。)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。("回国定居"是指华侨 放弃原住在国长期、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 手续。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 国落户手续的,视为归侨。)(二)证明书必须在考生本人 或父(母)户籍所在市的侨务办公室(外事侨务局)办理, 户籍不在广东省的考生不能在我省办理"三侨生"证明。(三)已故的归侨或华侨,须说明死亡的时间和地点,并附上 死亡证书复印件。(四)属归侨、华侨的义养子女,除按要 求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外,还须提交县(区)以上公证机关 出具的抚养公证书。 (五)在办理"三侨生"证明书中,对 于仍保留国内户籍的华侨,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 境管理法实施细则》及相关规定,注销其国内户籍,方可办 理认定。 (六)各地级以上市侨务办公室(外事侨务局)是 核发"三侨生"证明书的单位,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核发"三 侨生"证明书的工作,不得委托县(市、区)级侨务办公室 (外事侨务局)办理。证明书上必须有负责人和经办人的签 名(盖章),并盖有市侨务办公室(外事侨务局)的公章。 "三侨生"证明书由省侨办统一印制、编号。 五、"三侨生 " 名单的查询及公示 全省"三侨生"名单由省侨务办公室 于2010年4月20日前报送省招生办公室,并同时登在广东侨网 上供查询,广东侨网网址:http://gocn.southcn.com。 省招 生办公室通报各市招生办公室对"三侨生"名单组织公示。

应届生"三侨生"名单由考生所在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公示, 往届生"三侨生"名单由县(区)招生办公室公示。同时, 广东省招生办公室将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的网站上公示"三 侨生"名单,公示网址:http://www.eeagd.edu.cn,公示时间 :5月底前,公示期7天。凡未经省招生办公室公示的"三侨 生",省招生部门一律不予承认。 六、"三侨生"录取照顾 政策 录取时,对取得"三侨生"证明的考生,在高考总分基 础上加15分投档,由各高校择优录取。 核发"三侨生"证明 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,各相关部门应认真审查、严格把 关。省侨办对各市出具"三侨生"证明书工作进行指导、管 理及监督。对于违反规定核发证明书的,将通报全省,问题 严重的,将追查核发证明书的有关单位负责人及经办人的责 任。凡提供虚假材料取得"三侨生"证明的,取消"三侨生 "资格,已报名高考的,取消报考资格;已被高校录取的, 取消录取资格。 请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委员会将本通知转发至 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,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将该通知及时 传达给所有考生。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招生委 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二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联系人:吴苗 联系电 话:020-87353506,传真:020-87353936电子邮箱

: qzc@vip.163.com 最新2010高考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高考网(收藏本站)高考论坛高考网校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